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哲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炎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478,71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